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11 月 20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重雨校長

出 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請假)、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張錫嘉組長代理)、許尚華國際長(陳慶耀副國際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梁高榮主任代理)、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曾華璧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簡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王淑霞院長(請假)、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林惠敏副組長代理)、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陳加再主任(廖瓊華組長代理)、張靄珠主任秘書(楊淨茶組長代理)

列 席：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張國明執行長、公共事務委員會詹玉如執行長(李佳如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召集人(缺席)、學聯會徐晨皓會長、購運組呂昆明組長、事務組柯慶昆組長、服務學習中心白啟光主任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教務處報告：

- (一) 系所評鑑：本校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之申訴案經高教評鑑中心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為「申訴有理由」，依據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第14條之規定，於收到「申訴評議書」時起一個月內，應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故最後申訴之結果一個月內將另外以書面通知本校。
- (二) 台中一中科學班及數理資優班至本校辦理科學營：此次一年級學生共55人及教師5人，擬於99年2月1日至5日(週一至週五)寒假期間至本校辦理科學營活動，目前規劃擬比照前年，由本校提供免費住宿(學生住學生宿舍並提供睡袋，教師住招待所，由招生經費支付相關費用)，課程由台中一中規劃，本校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及理學院教授支援講授。預計於11月下旬邀請台中一中及各學院共同研商相關事宜，並同時討論後續對科學班課程支援。擬於2月4日至5日辦理教師研習營，惟課程如何規劃以提昇高中教師參加意願，請各院惠賜建議。
- (三) 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TOCWC)：內政部業已函覆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成為正式法人組織，並於11月4日至6日連同聯盟學校，參與於韓國舉辦之第一屆開放式課程亞洲區聯盟會議發表台灣推動開放式課程之成效，並爭取到2010年亞洲區聯盟會議在台灣(交大)

舉辦權。更規劃爭取舉辦2011年全球開放式課程聯盟會議。

三、學務處報告：

- (一) 全人教育教育系統—全方位導師系統，擴充功能建構已完成且從本學期正式啟用（登錄入口 <http://preceptor.nctu.edu.tw/>；或本校首頁>快速連結>全人教育系統），請多加使用。
- (二) 宿舍業務：98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委員會議（98 年 10 月 27 日）通過，99 年 7 月起調整宿舍費：逸軒漲 10%、3 舍降 10%、其他宿舍全面漲 6%（5、6 舍一寢 2 床改 4 床將降 10%；暑期以 2 個月計算，社團每日校內 100 元、校外 180 元），詳情請參考住服組網頁宿委會會議資料。
- (三) 畢業生輔導：
 1. 2009 研發替代役活動已圓滿結束，辦理 40 場公司說明會總人數 3642 人，平均單一場次有 91 人。職場講座我 OK 系列，4 場共 480 人，平均單一場次/120 人，參加人數皆超過以往，廠商問卷回饋滿意度高達 93.5%，都給予高度肯定與評價。對於來年是否繼續參加活動，廠商意願達 100%，學生問卷回收 1039 份，學生對活動規劃、廠商類別、徵才資訊、產業及就業資訊等整體滿意度高達 80%。
 2. 99 級畢聯盃球類競賽活動，時間為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9 日止，共計舉辦 7 項球類競賽，有 148 隊報名。今年特別製做專屬畢聯會網站 <http://graunion.nctu.edu.tw/official/contectus.php>，讓與畢業相關的活動都能有一專屬的平台，以利每屆畢業生瀏覽並關注相關活動舉辦時程與注意事項。
- (四) 學生社團-橋藝社社長林柏倫同學，獲選代表我國參加「第一屆亞洲大學橋藝錦標賽」青年組比賽，將於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於印尼巴厘島舉行，為國爭光。正簽辦以獎勵金方式贊助學生出國比賽。

四、總務處報告：

- (一) 學生宿舍暨文教會館 BOT 計畫：
 1. 已分別提送本校景觀會議、校規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98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正式授權本校辦理 BOT 案。
 3. 98 年 9 月 23 日：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公告 15 日（自 98 年 9 月 24 日至 98 年 10 月 8 日止）。公告期滿，除泛喬公司外，尚無其他投資人遞件。
 4. 98 年 10 月 2 日：校規會決議「初審、再審核委員名單函請各學院推薦」；各學院業已推薦名單，總務處業將委員名單呈核中。
 5. 98 年 12 月 3 日：召開「初步審核委員會議」，以確定原始提案人。
- (二) 第三類公文（校內通知類公文）輔以 E-mail 通知之功能調整：
 1. 為了避免教師們電子郵件的收受數量太多，造成困擾，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對於第三類公文（校內通知類公文）輔以 E-mail 通知之功能調整為只發給各單位之單位登記桌，已於 98 年 10 月 28 日正式啟動。
 2. 請大家儘量要求同仁們登入系統讀取通知、並不再以紙本的方式發通知給校內各單位，以期達到節能減碳的效能。
- (三) 本處營繕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1.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二期）刻辦理正式驗收作業中，消檢已通過，使用執照申請中。室內裝修工程 98 年 7 月 14 日決標，刻辦理拆除及裝修工程。（室內裝修工程 98 年 9 月 9 日申報開工，工期 90 日曆天，估計 12 月底完工）。
2.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已申報竣工及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工程驗收。有關裝修搬遷作業進度：
 - （1）光電系已由工五館搬遷進駐光電大樓。
 - （2）理學院及應科中心陸續辦理裝修工程及搬遷進駐。
3. 工五館搬遷工程：二樓生科系及璞玉小組已遷入使用，五樓機械系實驗室空間已整理完畢，準備辦理搬遷，經該系所務會議結論不搬遷，針對空間調整方案機械系已簽奉提空間管理委員會討論，俟定案後以利接續整理數位內容製作中心、推教中心、教務處空間整理搬遷，另九樓電控系實驗室三間整理完畢。
4. 客家學院大樓主體工程已於 98 年 7 月 27 日報竣，辦理工程初驗程序中，已取得使用執照。後續室內設備、家具等採購由客家學院辦理集中採購中，室內裝修工程開工施工中，工期 45 日曆天，預計 11 月底完工。
5.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30%成熟度計畫書已由行政院核定通過，刻正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業簽核，已於 9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及修訂工作，案已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上網招標，訂於 98 年 11 月 19 日開標資格審查，98 年 11 月 23 日評選。
6. 人社三館已完成 30%成熟度計畫書製作，因暫無工程預算來源，98 年 9 月 3 日已與建築師協調勞務費計算費用比例，辦理合約付款作業。
7. 游泳池工程於 98 年 5 月 20 日開標順利決標，刻正辦理開工準備及協調工作，建照執照新竹市政府同意轉由科學園區管理局審發，已於 98 年 10 月 12 日進場施作圍籬及向科管局辦理開工程序申請，預定完工日 99 年 7 月 30 日。
8. 光復校區 PU 跑道更新於 98 年 5 月 14 日開標決標，已於 98 年 6 月 24 日開工，預計 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9.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新竹市政府於 98 年 3 月 10 日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通過，指定建築線已完成並申請雜項執照中，準備辦理公告招標作業，於 99 年 5 月完成全區開發及壘球場闢設，另光復校區臨時壘球場地已完工。

（四）有關 11 月 15 日訪客小朋友於校園失蹤乙案事件說明：

1. 11 月 15 日中午約 2 點 30 分左右家長發現小朋友失蹤後至警衛室詢問，駐警隊隨即通知巡邏人員及保全人員於校區全力幫忙尋找均無所獲。協尋至下午 5 點左右仍未見小朋友蹤影則建議家屬至派出所報案請求協助。另一方面駐警隊則再次全力於校園搜尋至晚上 12 點仍無所獲。
2. 11 月 16 日至 17 日駐警隊及交大師生全力協助家屬在校園各公告欄張貼尋人公告亦在網路上 po 版轉寄祈望大家幫忙留意。而警方也多次到校察看是否有其他可疑線索，校方也全力配合。
3. 外工班同仁 11 月 18 日上午 6 點 40 分左右於竹湖湖面發生小朋友屍體立即通知警方、駐警隊及家屬。
4. 11 月 18 日上午 8 點外工班班長及事務組組長至埔頂派出所製作筆錄，偵訊發現小朋友屍體過程。

5. 11月18日上午協助新竹市警察局鑑識課在竹湖研判小朋友落水位置，並以竹湖周邊22個救生圈模擬。
6. 11月18日上午11點保管組請保險公司人員前來瞭解案情，並研判理賠可能性及額度。
 - (1) 本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自98年10月1日至99年10月1日止。
 - (2) 承保範圍：學校因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內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人(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學校)負賠償之責，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高額度新台幣二百萬元。
 - (3) 本案如家屬有向學校提出賠償請求時，可由保險公司出面與家屬先行協商溝通。
7. 11月18日下午外工班復原竹湖周邊救生圈計22個。
8. 11月18日下午5點檢察官至學校竹湖現勘，紀錄水深危險警告牌面數(七面)、救生圈數量(22個)，欄杆間距(190cm)、鐵鍊最低高度(40cm)等。

五、研發處報告：

- (一) 為結合本校與原委會核能所之研究資源，落實學術研究單位支援產業發展之國家科技政策，雙方已於98年10月8日完成簽訂「環境、能源及其他相關科技」合作意願書，未來將積極推動學術交流及研究合作。合作方式包括共同辦理學程、共同爭取研究計畫、專業人員之交流、儀器設備之支援使用等。
- (二) 國科會徵求「99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請有意提送構想書之主持人，先告知所屬學院，並請各學院協調整合審查後，於98年11月25日前，先行將申請人、申請領域、計畫名稱及大綱等送交計畫業務組。經學校協調審查後，校內構想書收件日至98年12月25日止。
- (三) 國科會99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98年12月28日止。
- (四) 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徵求99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案公告：校內截止日至98年11月26日止。
- (五)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9年度科技計畫」徵求計畫構想書：截止日至98年11月30日止。
- (六) 國科會舉辦6場次「國際合作業務說明座談會」：其中新竹場次於11月24日(二)上午9:30-11:30在本校工程四館國際會議廳舉辦，請教師踴躍參加。

六、國際處報告：

- (一) 11月9日完成與越南胡志明市自然科學大學學術合作交流協議以及交換學生協議的簽署，雙方每學年各提供五個交換學生名額互相交流。
- (二) 11月12日至14日工學院陳俊勳院長以及許尚華國際長出訪印度，並與印度安納大學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以及交換學生協議，雙方每學年各提供五個交換學生名額互相交流。
- (三) 11月18日英國劍橋大學基金會總監 Mr. Michael O' Sullivan 協同英國文化協會人員來訪，尋求與本校建立合作的機會。
- (四) 姊妹校西安交通大學代表一行六人於11月20日來訪，針對兩校的課程設計、管理及人才培育進行交流座談。

七、頂尖計畫辦公室：

(一) 頂尖計畫98年度經費至98年11月15日止經費執行情形如下：

總執行率僅 51.81% (業務費 67.45%、國外差旅費 46.33%、資本門 32.46%)。依據「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未達 75%以上，將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另資本門執行率未達 90%亦有處分之虞，請各單位配合儘速執行。

(二) 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96 年計畫經費於今 (98) 年底無法執行完畢，需解繳國庫，不得移用。經查 96 年頂尖計畫結餘款截至 98 年 11 月 15 日止餘額業務費 27,504,158 元，擬調整以支應研發處 98 年獎勵金經費執行之。

(三) 依據教育部第 11 次工作圈會議，98 年度考評初步規劃仍以書面考評方式進行，自評報告格式沿用 97 年度自評報告格式：

1. 按學校基本資料(含研究成果、國際化及產學合作等)、推動本計畫所需達成目標、人文社會領域發展、通識教育及學校特色等面向設定指標。
2. 另配合上開考評指標，本年度自評報告撰寫格式初步規劃為 97 年度考評意見及回復、目標達成情形、人文社會領域發展執行情形、通識教育執行情形、學校特色及附表資料等項目，至於自評報告之頁數，以 30 頁為度(不含附表及附件)。
3. 98 年度自評報告備文報部時間訂於 98 年 1 月 15 日前，考評作業時程初擬如下表：

時程	辦理事項
98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各單位繳交執行報告 (資料統計至 98.12.31)
99 年 1 月 5 日	本校報告內容審閱與修改 (第一次召開討論會議)
99 年 1 月 11 日	本校報告內容審閱與修改 (第二次召開討論會議)
99 年 1 月 15 日	學校自評報告備文送教育部
99 年 2 月上旬	學校簡報
99 年 2 月下旬	教育部公布各校考評結果、等第及補助額度
99 年 3 月	教育部撥付 99 年度第 1 期補助款

八、計網中心報告：

(一)「交通大學第四次校園網頁評鑑」：

1. 計網中心將於 98 年 12 月 28 日至 99 年 1 月 11 日進行「交通大學第四次校園網頁評鑑」。評鑑項目規劃兩大部份：一是網頁內容；二是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指標。
2. 網頁內容部分，全校各單位將分為「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學院單位」三類進行評分，並將「專班」列入教學單位一併檢測。行政單位中，「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國際事務處」應設置「國際教職員生資訊」；各教學單位若有招收國際學生，應特別針對國際學生提供適切之英文招生資訊。
3. 世界網路大學排名部份則依西班牙世界網路大學排名之研究，以「SIZE (網頁搜尋筆數)」、「VISIBILITY (外部連結)」、「RICH FILES (網頁上電子檔案數量)」、「SCHOLAR (學術出版品數量)」四項指標進行評量。
4. 計網中心自 97 年以來已舉辦過三次校園網頁評鑑活動，未來計網中心每年都會依此方

式進行兩次評鑑。

(二) Web Hosting 服務：目前全校 58 個行政單位網站中，有 53 個網站其伺服器已在計網中心機房管理。目前計網中心已將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行政單位之網站，由較舊之 cc 工作站轉移至 Web Hosting 虛擬主機伺服器上，待測試完成即可正式移轉。另外近期亦將協助環安中心將網站伺服器移入計網中心代管。現在尚無移入規劃的單位有：

1. 圖書館：因為有多個網站應用程式且目前管理狀況穩定，故不考慮移入。
2. 智慧財產權中心：除網站外，伺服器上還有資料庫及其他服務。暫無願意更動伺服器。
3. 科幻研究中心：因網站除網頁外還有應用程式，還要再評估是否移轉。
4. 創新育成中心：與廠商尚有合約。

(三) 思科網路學會議評會報告：

1. 思科網路學會議評會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在彰化師範大學舉辦 2009 年舉辦季會及教學研討會，共有 44 位各校教授參加。會中由交通大學計網中心報告(1)思科網路學會論文發表平台、(2)華陀盃網路競賽、(3)思科網路學會推動現況。
2. 交通大學為思科網路學會台灣區之訓練中心，目前台灣區有 122 所學校加入思科網路學會。因有多位學會老師反應，希望能讓對於教學資源研究、授課教材、教學方式、遠距教學、eLearning 教學等有興趣的專家、學者及研究生，有發表研究成果並交換研究心得的機會。故由本中心主任林盈達教授發起，透過思科網路學會議評會，提供對全國學會老師發表論文之機會，並由議評會資深教授組成審閱委員，提供給老師專業意見。學會今年所公佈之論文發表平台之截稿日期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九、圖書館報告：

(一) 第一屆國家出版獎—得獎作品主題書展：11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圖書館將於 2F 特展區推出「第一屆國家出版獎—得獎作品主題書展」。此次總計展出本屆「特優」、「優等」、「佳作」、「入選獎」及「評審特別獎」得獎作品六十餘件。獲得「優等」的《黃金天下》一書（黃金博物館出版），完美詮釋黃金在人類歷史進程中所呈現的面貌及所扮演的角色。其他如「評審特別獎」由農委會出版的《復得返自然：名人與台灣農村的交會》一書奪得，「特優」作品為《Happy 與 Bingo：兩隻小熊的成長故事》等，都將於 12 月的政府出版品影展中播放，歡迎大家前來欣賞。

(二) 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圖書館將於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1 日舉辦圖書館週活動，今年度以電子書為主軸，將以此熱門話題邀請大家一起關心知識的閱讀革命，主要活動與時間如下：

活動項目	時間	地點
開幕茶會:和元太科技一起來電吧	12/8(二) 12:10~13:20	圖書館 2 樓大廳
寶山尋寶:一起入寶山來尋寶吧!!	12/8-9 09:00-12:00、 14:00-17:00	圖書館 2 樓讀者服務台
資料庫廠商展:一分鐘和全球換腦袋	12/9(三) 10:00-16:00	圖圖書館 2 樓大廳
部落格徵文:讀好書、衝人氣、A	11/15-11/30 刊登、12/1-12/14 票選 12/15 公佈	

活動項目	時間	地點
好康!獎不完	(閱讀浩然 Blog)	
影展:[經典黑色&推理偵探影展]	11/2-12/31	圖書館 2 樓大廳
影展:[政府出版品影展]	12/14-12/31	圖書館 2 樓大廳
講座:[一起來探究充滿神秘色彩的電影世界吧!!]	12/10(四) 15:30~17:30	圖書館 1 樓視聽中心
書展:[偵探電子書]	http://blog.lib.nctu.edu.tw/index.php?blogId=68	

十、**客家學院**：本院「人文社會學系組織章程」(附件一，P11-12)修正案，經 98 年 11 月 04 日人文社會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通過，將人社系與族群所合併為「系所合一」之單位，故修正第二章第七條之內容，將系務會議學生代表由一人修正為二人(新增族群與文化碩士班學會會長)，並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簽准在案，請核備。

十一、**生科學院**：本院「生物科技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院長遴選辦法」(附件二，P13-14)修正案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簽准在案，請核備。

十二、**人事室**：建請各單位優先配合進用身心障礙工作人員，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一) 依據新修正並自 98 年 7 月開始實施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 38 條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 (二) 本校各單位最近數月以來配合政府促進就業方案大量進用人員，導致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嚴重不足，每進用不足一人每月需繳納 17280 元差額補助費(8 月份：17280×3=51840；9 月份：17280×8=138240；10 月份：17280×9=155520)。
- (三) 檢附本校 9、10 月進用心障礙員工情形表、本校(截至 11 月 18 日止)各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及相關法令供參考。(附件三，P15-20)
- (四) 建請各單位配合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工作人員，以符合法令規定，並避免無謂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人員遭受議處。

主席裁示：

- 一、目前因應方式為：請人事室計算各單位應聘比例後，差額補助費用由未聘足單位依比例負擔，特殊情形另案簽核。爾後各單位進用人員時，應優先考量進用身心障礙工作人員。
- 二、請人事室參考成大模式，研議未來可行方案，再提會討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人社研究中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函示更改本校「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校「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P21-2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題研究社群暨計畫延攬辦法」草案，請討論。(人社研究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主辦、國科會協辦之「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項下「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徵求事宜」訂定。
- 二、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領域之素質，輔助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促進國內外研究之合作交流，推動國家社會發展前瞻性議題，特訂本辦法。
- 三、本辦法經 98 年 10 月 12 日人社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11 月 10 日簽核在案。
- 四、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題研究社群暨計畫延攬辦法」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23-26)

決議：通過核備。

案由三：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校內進駐研究學者審查暨考核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人社研究中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題研究社群暨計畫延攬辦法」，擬修正「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校內進駐研究學者審查暨考核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校內進駐研究學者審查暨考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P27-2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嚴禁學生在校園草皮搭建營火及各館舍內、屋頂烤肉，以免發生火災及破壞公共設施，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今年中秋節工程三館有學生至屋頂烤肉，破壞屋頂防水層及留下烤肉後垃圾，經聯合報報導，校長交辦「請總務處研處可有效禁止方法」。
- 二、總務處已於 97 年 12 月在西區聯絡橋下設置烤肉區(約可容納 50 人)，並提供社團、系所申請使用，截至 98 年 10 月計有 33 個單位使用烤肉區。
- 三、總務處後續在西區開發範圍將會設置露營區，並增設營火區及烤肉區。

四、建議：

- (一)總務處將於各館舍屋頂防火門上張貼公告載明「本館頂樓嚴禁烤肉、抽煙、生火等行為，違者以校規議處，若造成公共設施損失，將依法求償」。

- (二) 請各館舍管理單位考量增設監視設備，並派員每日巡察屋頂，如有發現違規行為，立即調閱監視影帶，通報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七條辦理。學生獎懲規定第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第四款、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第五款、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館舍管理單位應善盡維護管理責任，如因烤肉、生火而造成屋頂防水層破損，將由館舍管理單位支付修繕費用。

決議：

- 一、通過依建議方式處理，惟第(三)點，增列「向破壞者依法求償」文字，修正為「(三) 館舍管理單位應善盡維護管理責任，如因烤肉、生火而造成屋頂防水層破損，將由館舍管理單位向破壞者依法求償支付修繕費用。」
- 二、請總務處研議在特定節日得開放部分廣場烤肉並研擬管理辦法。

案由五：有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公開評選優勝者，擬訂定校內評選採購作業流程，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9 月 21 日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奉批簽案及 98 年 11 月 4 日總務處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辦理評選作業，現行各政府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等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一向由請購單位辦理評選作業，包括成立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開評選會議及完成會議紀錄。並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再由採購單位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 三、基於本校各請購單位辦理前項評選作業，除其已具備熟稔各項專業領域外，惟亦需顧及其採購專業知識，故擷取請購及採購單位之優點，擬具評選採購作業流程如下：
- (一) 簽請機關首長同意採限制性招標暨成立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請購單位)，但工作小組 3 人以上成員中至少需有 1 人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
- (二) 擬訂招標文件初稿(請購單位)。
- (三) 召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請購單位主辦，並邀請採購單位列席參加)。
- (四) 第一次評選委員會會議記錄簽核(請購單位)。
- (五) 招標文件上網公告(採購單位)。
- (六) 廠商資格及服務建議書初審(工作小組)。
- (七) 召開第二次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請購單位，並邀請採購單位列席參加)。
- (八) 第二次評選委員會會議記錄簽核(請購單位)。
- (九) 議約議價(採購單位)。
- (十) 決標公告(採購單位)。
- 四、檢附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評選作業流程主辦單位現行與擬訂後之差異分析表見[附件七](#) (P30)。
- 五、擬辦：有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辦理校內評選採購作業流程，原則擬依說明三辦理；惟若請購單位無能力或人力辦理評選作業者，可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由採購單位代辦。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將「服務學習中心」由任務型單位改制為正式行政單位，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於96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97年7月31日)通過以任務型編組方式成立「服務學習中心」。
- 二、服務學習中心自成立以來積極協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媒介全國社服、公益團體與系所合作，擴大學生服務參與層面，並致力於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服務學習中心除辦理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外，同時於全校推廣服務學習，邀請知名公益人士、結合鄰近社區，打造社群總體營造的共生理念。此外，更積極推動國際志工業務，與國內外之NPO、NGO洽談、合作。希望藉由「服務-學習」的推動，讓本校學生更具備全球視野、落實本土深耕，培養人道關懷、溝通協調、解決問題等能力，透由專業知識與服務之結合，打造未來領袖之人才。
- 四、為利業務長遠規劃及推行，擬將「服務學習中心」以任務編組形式改制為正式單位，以明確定位其功能及屬性，確實發揮行政效能。
- 五、本校「服務學習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及中心目前執行之成果及規劃，請參閱[附件八](#)。(P31-44)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開放陸生來台，本校因應之行動方案。(許副校長提)

決議：本校已朝研究生雙聯學位及招收頂尖學生二大方向規劃，待立法院正式通過相關法規，即可進行。

伍、散會 11：40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組織章程

94.09.14 院務會議通過
94.10.07 行政會議通過
96.10.17 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96.11.30 行政會議通過
98.11.04 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制訂；目的在處理本系各項行政事務，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並確保本系師生各項權益。本規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要點之規定。

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議決系務重大事項，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另訂之。

第二章 系務會議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二人（人文社會學系系學會會長、族群與文化碩士班學會會長）為當然代表，系務會議代表有提案權。學生代表所提與學生有關事務（如課程、空間與設備使用等）之提案，須先經學生會議決通過。兼任教師、學生代表與其他相關人士得視需要列席；列席人員得參與討論提供意見，但無投票表決權。本系行政秘書擔任系務會議秘書。特殊討論事項（如人事、學生成績及懲戒事項等），得請學生代表退席。

第四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需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召開，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議或由四分之一（含）以上會議代表以書面提議，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系務會議認定，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系務會議主要職權如下：

- 一、審議本系之各項議案。
- 二、訂定本系之各項規章。
- 三、選舉罷免系主任。
- 四、推選各委員會成員。
- 五、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 六、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 學生代表不得參與有關招生、學生修業畢業資格之審查，系主任之選舉、罷免等事項之決議。

第七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圖書經費與設備、招生及學生事務等委員會。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課程委員會、圖書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出席；學生事務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學會會長及班代表）出席。各委員會得另訂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均須提送系務會議同意或追認。

第八條 本系得視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設立其他委員會或是各種工作小組。

第三章 系主任之職掌、選舉與罷免

第九條 系主任之職掌如下：

- 一、綜理本系各項行政事務，召集系務會議及行政相關會議。
- 二、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 三、協調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四、推動本系學術研究之發展。

五、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各項會議。

第十條 系主任之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皆有選舉與被選舉權，並依下列規定選出：

一、系主任之資格：系主任應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

二、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以前應舉行次任系主任選舉。

三、系主任選舉會議依照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本系專任教師一名為代理人；如離校時間超過半年以上，則任期自然終止，應立即辦理系主任改選工作。

第十二條 系主任之罷免，須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連署，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逕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

第四章 專任教師與學生之職責

第十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各級教師均有選舉及罷免本系系主任之權利。

二、各級教師均有在國內外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之權利。

三、各級教師休假權利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四、各級教師均有義務參加系務會議、擔任導師及相關委員會之委員。

五、各級教師均應開授課程及從事個別研究。

第十四條 本系學生之職責如下：

一、本系學生均需依據「修業要點」的規定辦理選課。

二、支領教育部獎、助學金者需擔任本系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

三、參與本系舉辦之各項活動。

四、履行相關規定訂定之學生義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呈報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要點條文或會議決議，與院校等相關法規牴觸均屬無效。

生物科技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4年11月01日院務會議制訂
95年02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7日校長核定通過
98年09月0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0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訂定之。

二、院長任期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連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應由全學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陳請校長續聘之，反之，則重新辦理遴選。

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時機

生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於每一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應由本院簽請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下任院長之遴選事宜。

四、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1. 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
2. 教師代表六人：由全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3. 院外代表二人：由校長聘請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產生之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由本該之次高票者遞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產生之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請校長另行聘請委員。

五、遴選委員會之職掌

為院長公開徵選啟事文稿之審定、候選人資格之審定、候選人名單之公告、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決定等事宜。

六、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或審定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2. 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3. 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者。

七、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

1. 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並擬訂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布，並辦理院內公開連署及院內外公開徵求人選。
2. 本院在上年度十二月卅一日前到職之生科學院專任教師十人（含）以上或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得共同連署推薦。
3. 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之人選需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推薦。

八、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1. 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若干名(三至四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2. 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為原則，報請校長決定。
- 九、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情形表

(98年9月)

現有參加公保人數		800
現有參加勞保人數		1356
員額凍結、出缺不補、留職停薪仍加保人數		111 (技工 15 人、工友 75 人、駕駛 3 人、留停 2 人、駐警 16 人)
合計		2045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3%		61
已障進 礙用者 身人心 數	具任用資格者	13
	約聘人員	0
	約僱人員	40
	技工工友(含駕駛)	1
	職務代理	0
	小計	54
進用不足人數		8
進用困難原因		
備註		

國立交通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情形表

(98年10月)

現有參加公保人數		807
現有參加勞保人數		1482
員額凍結、出缺不補、留職停薪仍加保人數		111 (技工 15 人、工友 75 人、駕駛 3 人、留停 2 人、駐警 16 人)
合計		2178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3%		65
已障進 礙用者 身人心 數	具任用資格者	13
	約聘人員	0
	約僱人員	42
	技工工友(含駕駛)	1
	職務代理	0
	小計	56
進用不足人數		9
進用困難原因		
備註		

本校截至98年11月18日止各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一覽表

進用單位名稱	編制內人員人數 (T.S.L.TR.TS.M開 頭)	編制外人員人數 (含約用人員及計 畫類人員)	合計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重度極重度以2倍 人數計算)	比例
校長室	2	0	2	0	0.0%
秘書室	4	11	15	0	0.0%
國際事務處	1	11	12	0	0.0%
璞玉小組	0	9	9	0	0.0%
頂尖大學辦公室	0	5	5	0	0.0%
教務處	8	52	60	1	1.7%
學務處	29	73	102	2	2.0%
總務處	23	42	65	32	49.2%
人事室	7	6	13	0	0.0%
會計室	10	12	22	1	4.5%
圖書館	12	28	40	1	2.5%
計中	8	31	39	0	0.0%
環安中心	3	2	5	0	0.0%
研發處	4	33	37	0	0.0%
電資中心	10	76	86	1	1.2%
理學院	109	147	256	2	0.8%
電機學院	172	243	415	5	1.2%
資訊學院	76	101	177	4	2.3%
工學院	103	154	257	3	1.2%
管理學院	94	90	184	1	0.5%
人社院	55	106	161	1	0.6%
生科院	26	47	73	1	1.4%
客家學院	26	39	65	0	0.0%
通識委員會	21	35	56	1	1.8%
光電學院	7	11	18	0	0.0%
其他(校級中心)	0	32	32	0	0.0%

備註：上開編制內外人員中，未含技工(工友)、司機及駐衛警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除第 38 條自公布後 2 年施行；第 5~7、13~15、18、26、50、51、56、58、59、71 條自公布後 5 年施行；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 3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 16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差額補助費核定書，通知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前項通知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義舜

聯絡電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1867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查貴校(館)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即日起已予列管，請依相關規定於未足額之日起3個月內足額進用以免受處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網路資料辦理。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業於98年7月11日起施行，各公立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應達員工總人數3%，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進用之相關控管措施，歷次轉知在案：

(一)本部92年6月16日台人(一)字第0920084976號函以，若有人員臨時退離致未足額進用之狀況，應即刻函報本部辦理列管，並應於未足額之日起3個月內足額進用以免受處分。

(二)本部96年11月12日台人(一)字第0960166147號函及97年1月23日台人(一)字第0970006415號函以，嗣後如有延遲填報、填報錯誤或因退休、商調或留職停薪等非臨時出缺之原因致未足額，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將一律檢討議處。

(三)另查行政院98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80064227號函修正發布「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9點及第10點，並於第10點增列但書規定「但該

機關首長或人事主管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已積極作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予處分。」，爰各機關學校如有不足額情形，除可舉證已積極作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外，仍須議處，併敘。

正本：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09/11/12
16:57:07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題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 社會高等 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標題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本中心原名「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經 98.3.10 教育部函示（台顧字第 0980039402B 號），更名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領域之素質，輔助研究所之發展，促進國內外研究之合作交流，推動國家社會發展之前瞻性議題，成立國立交通大學人文 社會高等 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領域之素質，輔助研究所之發展，促進國內外研究之合作交流，推動國家社會發展之前瞻性議題，成立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修訂本條文有關本中心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7.3.21 行政會議通過

97.4.23 校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981120)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領域之素質，輔助研究所之發展，促進國內外研究之合作交流，推動國家社會發展之前瞻性議題，成立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國家型具前瞻性之研究計畫。
- 二、發展國內外研究交流之機會，提供資訊及合作之平台。
- 三、規劃彈性研究之高等教學機制，支援相關研究所之教學。
- 四、發展學術性之政治、經濟及社會議題之公共論壇。
- 五、舉辦校際或國際性研討會，吸引學者專家來校研究，以推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
- 六、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名著之引介、普及及閱讀。

第三條 本中心為跨學院之一級研究中心。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主任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並依需要設置副主任、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設置行政支援組、學術研究組、合作交流組、教學推廣組，推行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另置全職研究員至少六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以主任為召集人，成員五人，人文社會科學院、客家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當然委員推薦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本中心運作、研究重點及研究方向之專業性意見。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執行委員會薦請校長聘任。諮詢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方補助經費、計畫經費及募款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題研究社群暨計畫延攬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辦法	說明
一、依據九十六年度教育部主辦、國科會協辦之「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項下「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徵求事宜」，訂定本辦法。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主題研究社群暨計畫延攬： （一）資格： 凡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其學門符合中心所定年度研究主題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等同於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二人以上），可提出研究計畫案，申請成為本中心主題研究社群。	本要點適用對象與資格
（二）申請辦法： 研究計畫書一式二份，載明研究內容和預期成果。並附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研究人員履歷、學術著作代表各一份。	申請辦法說明
（三）審查： 由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依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資格審查等作業。執委會通過後，接受成為本中心主題研究社群暨「校內研究學者」。	審查程序說明
（四）計畫執行重點： 1、本中心以公開程序延攬跨領域研究主題之研究社群，促進研究群之研究成效展現，參與國際重要學術社群網絡，帶動國內學術社群成型與發展。 2、研究期程以二年一階段為原則。 3、應邀請海外、校外相關領域之研究學者來台短期訪問、交流，或進駐本中心，成為本中心「海外進駐研究學者」、「校外進駐研究學者」。 4、應於計畫期間持續發表階段研究成果，各研究週期屆滿時，各主題研究社群應完成具一定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鼓勵後續出版專書或重要國際研究學術刊物之研究專號。 5、青年學者培育：重視博士後研究之鼓勵，積極培養博士後人才，並協助爭取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相關資源。 6、提出並落實有利校內人文發展之跨領域學術活動。	主題研究計畫執行重點說明
（五）延攬作業於每年三月開始，五月底前完成。	收件與截止日期
三、進駐研究學者： （一）本中心聘任「校內進駐研究學者」、「校外進駐研究學者」、	進駐研究學者辦理方法說明。

<p>「海外進駐研究學者」共三類。</p> <p>(二) 並依本中心「校內研究學者進駐暨審查辦法」、「校外(含海外)研究學者審查辦法」辦理。</p> <p>(三) 進駐期程以半年或一年為限，依校內、他校(含研究機構)及海外學者之比例 2:1:1 參考延攬之。為使進駐學者擁有充裕時間專注於重要或突破性研究工作，每期名額以不少於六名，至多十二名為原則。</p>	
<p>四、補助基準：</p> <p>(一) 本中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校方配合款、與國科會共同支應。一次核定二年，分年撥付，逐年考核，並視每階段教育部補助款進行調整。</p> <p>(二) 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科會及國立交通大學相關法規辦理。</p>	<p>經費來源及核銷說明</p>
<p>五、成果提報：</p> <p>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之主題研究社群，每年須提出「年度研究成果報告」。每一計畫年度結束時，則應配合教育部，提出完整成果報告書。成果報告之考評結果將列入次期是否續予補助之考量。</p>	<p>研究成果考核說明</p>
<p>六、其他注意事項：</p> <p>各主題研究社群計畫之成果、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支持」等文字。</p>	<p>其他注意事項說明</p>
<p>七、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並呈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修正程序說明</p>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題研究社群暨計畫延攬辦法

98.11.10 交大簽字第 09810114620 號

98.10.12 本中心第六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九十六年度教育部主辦、國科會協辦之「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項下「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徵求事宜」，訂定本辦法。

二、主題研究社群暨計畫延攬：

(一) 資格：

凡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其學門符合中心所定年度研究主題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等同於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二人以上)，可提出研究計畫案，申請成為本中心主題研究社群。

(二) 申請辦法：

研究計畫書一式二份，載明研究內容和預期成果。並附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研究人員履歷、學術著作代表各一份。

(三) 審查：

由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依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資格審查等作業。執委會通過後，接受成為本中心主題研究社群暨「校內研究學者」。

(四) 計畫執行重點：

1、本中心以公開程序延攬跨領域研究主題之研究社群，促進研究群之研究成效展現，參與國際重要學術社群網絡，帶動國內學術社群成型與發展。

2、研究期程以二年一階段為原則。

3、應邀請海外、校外相關領域之研究學者來台短期訪問、交流，或進駐本中心，成為本中心「海外進駐研究學者」、「校外進駐研究學者」。

4、應於計畫期間持續發表階段研究成果，各研究週期屆滿時，各主題研究社群應完成具一定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鼓勵後續出版專書或重要國際研究學術刊物之研究專號。

5、青年學者培育：重視博士後研究之鼓勵，積極培養博士後人才，並協助爭取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相關資源。

6、提出並落實有利校內人文發展之跨領域學術活動。

(五) 延攬作業於每年三月開始，五月底前完成。

三、進駐研究學者：

(一) 本中心聘任「校內進駐研究學者」、「校外進駐研究學者」、「海外進駐研究學者」共三類。

(二) 並依本中心「校內研究學者進駐暨審查辦法」、「校外(含海外)研究學者審查辦法」辦理。

(三) 進駐期程以半年或一年為限，依校內、他校(含研究機構)及海外學者之比例 2:1:1 參考延攬之。為使進駐學者擁有充裕時間專注於重要或突破性研究工作，每期名額以不少於六名，至多十二名為原則。

四、補助基準：

- (一) 本中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校方配合款、與國科會共同支應。一次核定二年，分年撥付，逐年考核，並視每階段教育部補助款進行調整。
- (二) 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科會及國立交通大學相關法規辦理。

五、 成果提報：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之主題研究社群，每年須提出「年度研究成果報告」。每一計畫年度結束時，則應配合教育部，提出完整成果報告書。成果報告之考評結果將列入次期是否續予補助之考量。

六、 其他注意事項：

各主題研究社群計畫之成果、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支持」等文字。

七、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並呈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校內進駐研究學者審查暨考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標題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校內進駐研究學者審查暨考核辦法</p>	<p>標題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校內研究學者審查暨考核辦法</p>	<p>本辦法對象縮小為進駐研究學者。</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下之「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徵求事宜」、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題研究社群暨計畫延攬辦法」訂定。</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下之「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徵求事宜」訂定。</p>	
<p>第二條 本校人文社科領域教師可向本中心申請進駐，成為本中心研究學者。 申請資格： 本中心校內研究學者所屬主題研究社群，每學期得推薦一名，每學期最多六名。申請人需得系所同意、再經執委會審核，通過後成為本中心「校內進駐研究學者」。</p>	<p>第二條 本校人文社科領域教師可向本中心申請進駐，成為本中心研究學者。</p>	
<p>第三條 權利與義務： 第二條 校內教師任本中心研究學者，其連續之任期以半年至一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後欲再次成為本中研究學者，兩次任期間至少應間隔十二個月。 (一) 進駐期程以半年為限。 第四條 校內教師申請進駐本中心任研究學者，須提出申請書，載明研究內容和預期成果，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接受其於所申請期間內任本中心研究學者。 第五條 校內研究學者任期屆滿後，</p>	<p>第三條 校內教師任本中心研究學者，其連續之任期以半年至一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後欲再次成為本中研究學者，兩次任期間至少應間隔十二個月。</p> <p>第四條 校內教師申請進駐本中心任研究學者，須提出申請書，載明研究內容和預期成果，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接受其於所申請期間內任本中心研究學者。</p> <p>第五條 校內研究學者任期屆滿後，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研</p>	<p>第三至八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三條 權利與義務，分項下共列四點。</p>

<p>應於二個月內提出研究心得報告，並應於十二至十八個月內，繳交與研究相關之著作發表統計（含已發表和待發表者）。</p> <p><u>（二）進駐期程內，應親自並全程參與該社群相關學術活動。並公開主持與演講至少一次。任期屆滿後，應提研究心得並繳交相關著作發表記錄，納入所屬研究社群年度成果報告書。</u></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再次申請任本中心研究學者，本中心執行委員會審查時應考慮其前次任本中心研究學者後之相關著作發表情形。</p> <p>第七條 校內研究學者相關著作發表成果優良者，由本中心提案獎勵。</p> <p>第八條 校內教師任本中心研究學者期間得商請校內所屬單位免授課或減授鐘點。</p> <p><u>（三）得申請減授鐘點。</u></p> <p><u>（四）欲再次申請成為進駐研究學者，需間隔十二個月以上。前次任期相關著作發表情形得納入審查標準之一。</u></p>	<p>研究心得報告，並應於十二至十八個月內，繳交與研究相關之著作發表統計（含已發表和待發表者）。</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再次申請任本中心研究學者，本中心執行委員會審查時應考慮其前次任本中心研究學者後之相關著作發表情形。</p> <p>第七條 校內研究學者相關著作發表成果優良者，由本中心提案獎勵。</p> <p>第八條 校內教師任本中心研究學者期間得商請校內所屬單位免授課或減授鐘點。</p>	
<p>第九條 <u>第四條</u>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p>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校內進駐研究學者審查暨考核辦法

98.10.12 本中心第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

97.9.26 本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97.9.24 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981120)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徵求事宜」、「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題研究社群暨計畫延攬辦法」訂定。

二、申請資格：

本中心校內研究學者所屬主題研究社群，每學期得推薦一名，每學期最多六名。申請人需得系所同意、再經執委會審核，通過後成為本中心「校內進駐研究學者」。

三、權利與義務：

(一) 進駐期程以半年為限。

(二) 進駐期程內，應親自並全程參與該社群相關學術活動。並公開主持與演講至少一次。任期屆滿後，應提研究心得並繳交相關著作發表記錄，納入所屬研究社群年度成果報告書。

(三) 得申請減授鐘點。

(四) 欲再次申請成為進駐研究學者，需間隔十二個月以上。前次任期相關著作發表情形得納入審查標準之一。

四、本辦法經中心執委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交通大學

採購法 22-1-9.10 評選作業流程主辦單位現行與擬訂後之差異分析表

項目	評選作業流程項目	現行作法 (主辦單位)	擬訂後作法 (主辦單位)
1	簽請機關首長同意採限制性招標暨成立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但工作小組 3 人以上成員中至少需有 1 人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
2	擬訂招標文件初稿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
3	召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	(請購單位)或邀請採購單位列席參加	(請購單位)並邀請採購單位列席參加
4	第一次評選委員會會議記錄簽核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
5	招標文件上網公告	(採購單位)	(採購單位)
6	廠商資格及服務建議書初審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7	召開第二次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	(請購單位)或邀請採購單位列席參加	(請購單位)並邀請採購單位列席參加
8	第二次評選委員會會議記錄簽核	(請購單位)或(採購單位)	(請購單位)
9	議約議價	(採購單位)	(採購單位)
10	決標公告	(採購單位)	(採購單位)

**「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責如下： 一、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決議事項，<u>協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u> 二、<u>推動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活動。</u> 三、<u>結合其他大專院校資源，整合服務學習推廣。</u> 四、<u>規劃及推動</u>其他服務學習相關工作。</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責如下： 一、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決議及推動事項。 二、鼓勵與輔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志工服務活動。 三、鼓勵與輔導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活動。 四、其他服務學習相關事宜。</p>	<p>一、條次內容變更。 二、本中心職務現行非侷限課程推動，尚有全校性國內外志工、校際合作等業務，於此更改舊有條文說明。</p>

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中心設置辦法

97年7月31日96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981120)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之公民意識，開拓其學習新視野，與建立其志願服務與貢獻社會之人生觀，推動服務學習內涵，特成立「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學生事務處，為本校二級行政單位。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責如下：

一、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決議事項，協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二、推動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活動。

三、結合其他大專院校資源，整合服務學習推廣。

四、規劃及推動其他服務學習相關工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與行政人員若干人，主任由學務長提名，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成果

【成果摘要】

一、課程數及修課人數

- 96 學年共開設 31 門服務學習課程，共計 1,742 修課人次。
- 97 學年共開設 51 門服務學習課程，共計 2,654 修課人次。
- 98 學年上學期共開設 32 門服務學習課程，共計 1,280 修課人次。

二、本校提供服務人次：97 學年度學生提供服務 54,629 人次。

三、教師及助教培訓

- 97 學年度教師及助教培訓已舉辦 3 場，教師共計 106 人次參與。
- 98 學年上學期教師及助教培訓已舉辦 2 場，教師共計 50 人次參與。

四、辦理課程講座

- 97 學年度舉辦全校性大型演講 3 場，合計約 303 人參與。
- 98 學年度上學期舉辦全校性大型演講 7 場，合計約 1,353 人參與。

五、服務學習宣導

- 98 學年度上學期邀請李家同校長、曾志朗政務委員蒞臨開學典禮演講。
- 錄製及播放授課教師、助教、修課學生、服務對象、協力單位主管之心得分享影音。

六、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提升學生核心能力及服務意願

● 97 學年度上學期問卷調查結果

有效樣本共 868 份，學生對其核心能力(例如團隊合作、溝通協調…等能力)養成，表示正向回應者佔 75.00%；負向回應者佔則累計佔 24.22%，遺失值約為 0.78%。學生認為在修課之後「願意參加公益活動」、「運用專長從事志願服務」、「更關心、更慎思社會議題」等項目，表示正向回應者佔 71.54%；負向回應者佔 27.76%，遺失值為 0.69%。

● 97 學年度下學期問卷調查結果

有效樣本 964 份，學生對其核心能力(例如團隊合作、溝通協調…等能力)養成方面，表示正向回應者佔 77.59%；負向回應者佔 22.10%，遺失值約為 0.31%。學生認為在修課之後「願意參加公益活動」、「運用專長從事志願服務」等項目，表示正向回應者佔 78.58%；負向回應者佔 21.27%，遺失值為 0.15%。

七、推動國際志工

- 98 學年上學期開設『服務學習(二)國際志工理念與實踐』課程。
- 規劃及推動國際志工工作。

八、97 學年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80 萬，98 學年則獲得 125 萬，為國立大學中最高者。

九、服務學習成果展：於 98 年 9 月假浩然圖書館舉辦 97 學年服務學習成果展，彙整團隊成

果，促進服務學習師生之交流。

十、服務學習成果獎：「國立交通大學優良服務學習獎」於 98 年 8 月 20 日經由外聘委員評定後，選出四名優勝及二名佳作隊伍，並於 9 月 8 日於開學典禮上頒獎表揚。

【實施成果】

本校自 96 學年起正式開辦大學部服務學習課程，凡本校大學部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均須修畢本課程後，始能畢業。茲將服務學習組織運作及推動成果羅列如下：

一、服務學習推動組織及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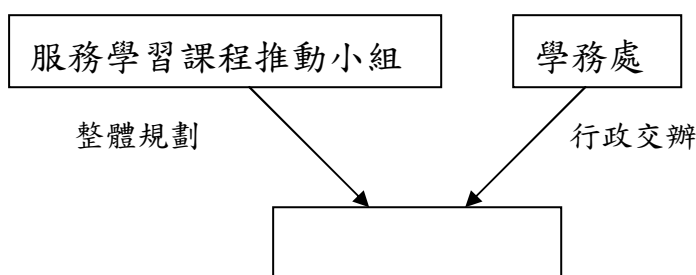
(一)、規劃單位

為規劃及推動服務學習課程，於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課外活動組組長、通識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組成，由校長指派召集人，請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二)、專責單位

本校於 97 學年度起在學務處下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服務學習中心」，設主任一名，行政人員 4 名(頂尖計劃助理 2 名、教育部短期人力專案助理 2 名)，專責推動全校服務學習相關業務之進行。

表 A 組織關係



(三)、定位及分工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為規劃層級，行政運作由服務學習中心統籌執行，並與其他單位協調配合。主要運作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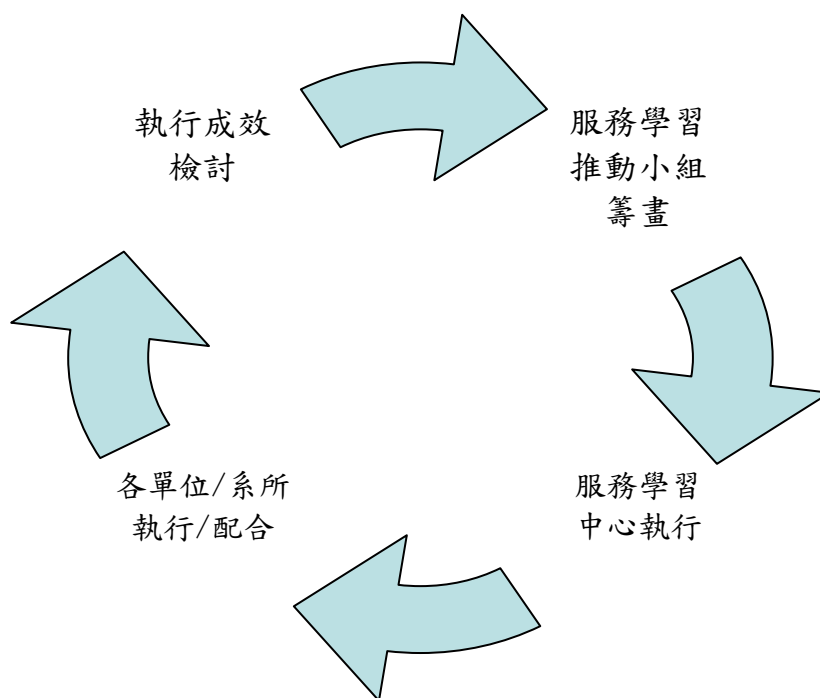
1. 服務學習相關培訓辦理：教師/助教/學生
2. 國際志工發展計畫
3.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
4. 教育部服務學習計畫申請、實施
5. 服務學習課程合作協力單位洽商與管理

6. 服務學習網建置與管理
7. 服務學習影音講堂彙編與管理
8.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成果獎勵競賽
9.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成果展
10. 服務學習教學問卷調查
11. 服務學習核心課程演講/講座規劃
12. 服務學習中心相關辦法研擬及實施
13. 服務學習中心帳務申報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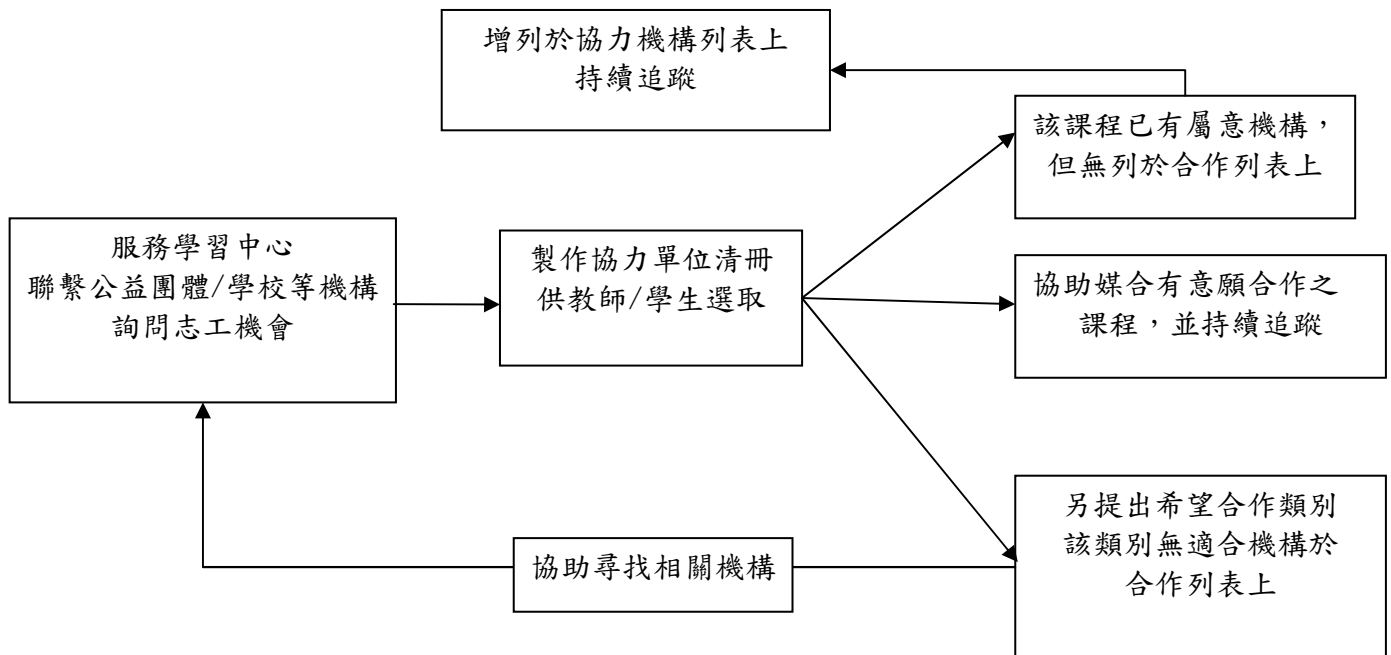
(四)、運作模式

服務學習課程由推動委員會制定規劃原則、服務學習中心推行，並由各學系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任課教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但亦得由推動委員會視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提出方案，提供給各學系參酌辦理。

表 B 運作模式圖



二、與協力單位合作模式



三、辦理現況及成果

(一) 制度

贊同並響應教育部推動服務學習之理念，本校於 95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中通過『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於 96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決議大學部同學應修畢服務學習兩學期始得結束畢業，並於 96 學年度下學期起全面開設課程。

除『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外，為鼓勵教師開設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另於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之開課獎勵辦法』。後於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優良服務學習獎勵要點』。至此服務學習全面於本校推廣，並逐步落實。

(二) 課程

1. 課程規畫面：依據現行『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學生需修習兩學期之服務學習課程，共分為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

(1) 服務學習（一）：

由各系開課，學生必須選修該系開設課程不得跨系選修。服務學習（一）主要為建立理念，針對同學對於服務學習之概念全面的培養與建立，搭配十小時之實作，讓同學與系上老師間的互動更為緊密，促進系所整體凝聚力。

(2) 服務學習 (二):

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之校外服務為原則。同學服務學習 (二) 得跨系選修，針對其喜好之方案進行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方式分為：

- ① 各學系開課為主
- ② 其他單位開課為輔：如學生社團、行政單位亦得以開設課程，但須至少一位學校正式老師指導，方得開授。
- ③ 開設專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需於授課前一學期提出課綱，說明如何將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送服務學習推動小組審議後方得認證為服務學習 (二)。

表 C 整體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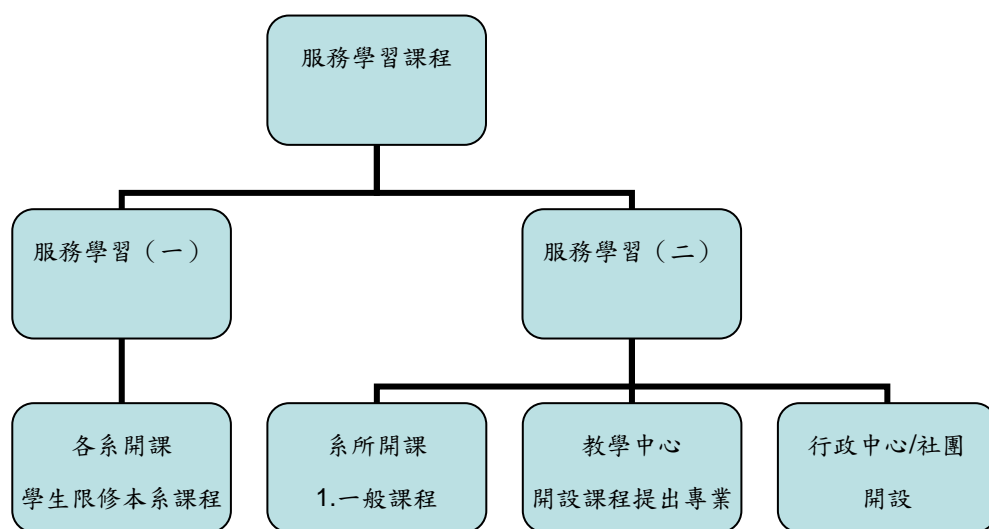


表 D 服務學習 (一) / 系所服務學習 (二) 開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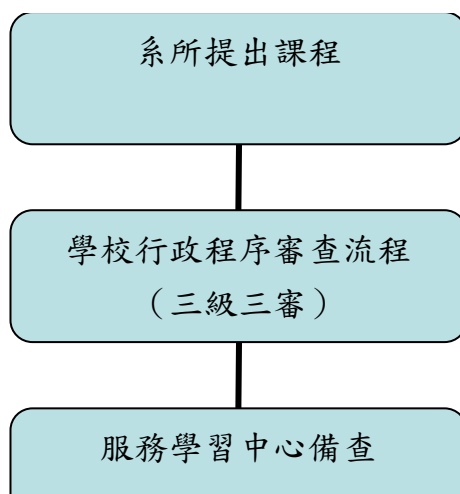


表 E 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服務學習 (二) 開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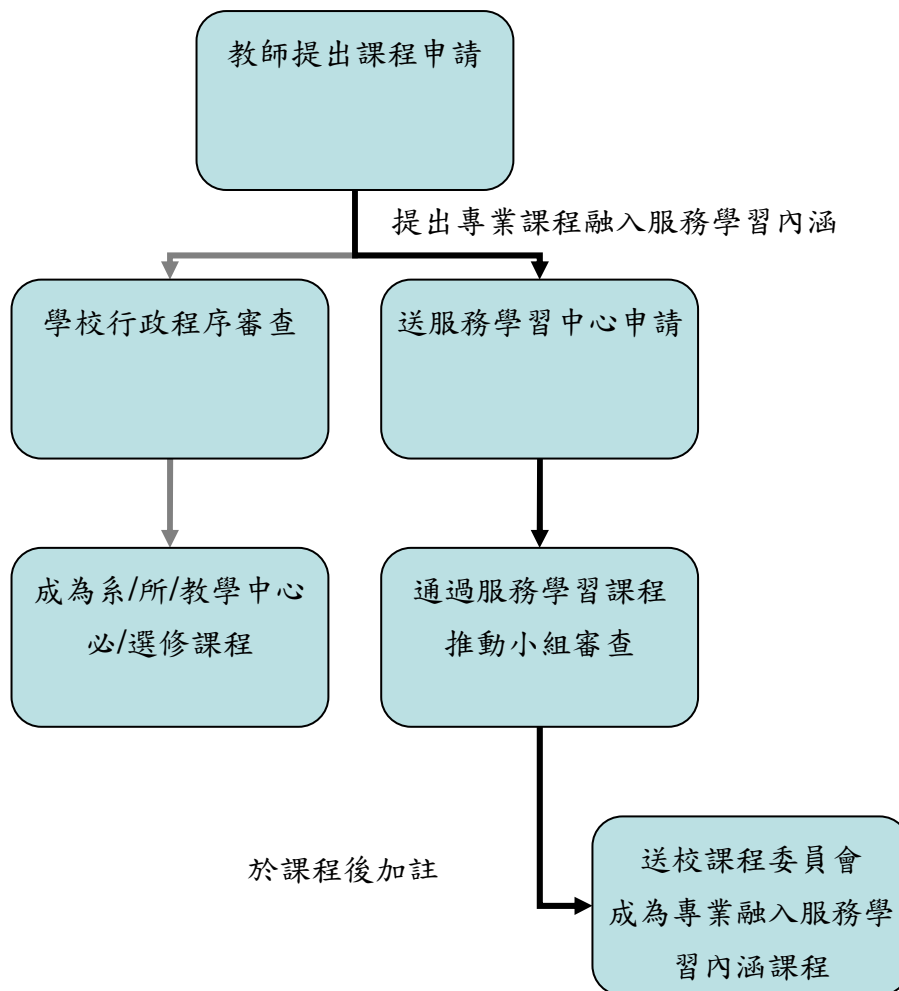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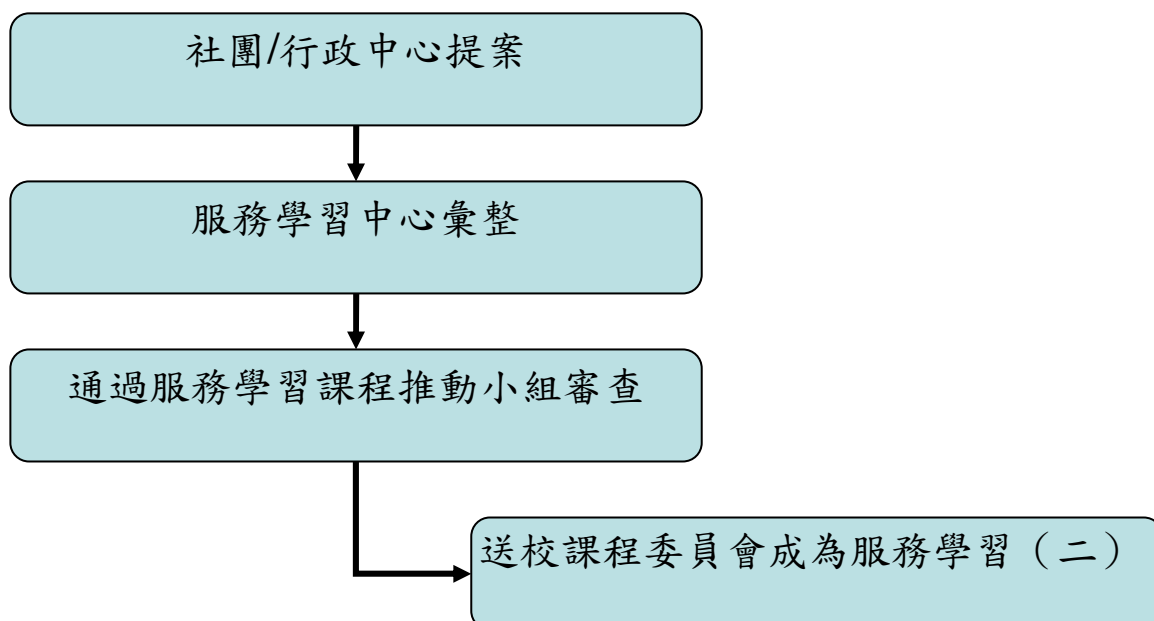


表 F 社團/行政中心開設服務學習（二）方式



(3) 服務學習（一）為理念建立，將所學應用於服務學習（二）中，讓同學於

實作過程中體會服務學習之內涵。每門課授課前教師需先引導服務學習之內涵，後透由實作實踐，並於實踐課程後進行反思，反思形式視教師引導而定。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及討論，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

(4) 服務學習(一)、(二)最低服務時數各為10小時，學分由各開課單位自訂。

(5) 課程主要內容分：

① 基礎理念培訓：藉由教師本身講解有關於服務學習之概念、延請校外志工分享不同志工領域之經驗及心態及服務學習參考書籍之閱讀，讓同學們先認識何謂服務學習。在這個過程中同學們對於服務學習的理念開始慢慢的建立，就本校而言有百分之六十九的同學第一次接觸服務學習的概念，百分之三十一的人表示有服務學習的經驗。因此基礎理念培訓成了服務學習課程開始的第一步，藉由各種靜態授課及體驗式活動是同學更全方位的認識何謂服務學習，以及接下來他們實作課程中所應有的理念與態度。

② 實作項目：

I. 課業輔導：針對國高、中小學生進行國、英、數、物理、化學等輔導。

II. 專業融入：本校學生多具有一定的專業知識與能力，但如何將其所學更廣大的去付出及協助他人便是一個值得去規劃、執行的課題。例如：帶領國民學校的同學進行科普實驗，對其有所認識、於維基百科編纂專業領域知識，提供大眾查詢等。

III. 閱讀推廣：至國小或育幼院說故事給孩童聽、線上書庫及閱讀分站，摘錄書籍的大意以及讀後感想至線上，供偏遠地區孩童及需要人士閱讀。

IV. 資訊志工：主要為蒐集資訊、架設網站並將相關訊息與國際間分享、交流等。

V. 國際志工：學期間進行國際志工之培訓，於暑假出隊至國外服務，教授中英文、協住架設網站、資料庫整理等。

VI. 愛校服務：針對校園環境及周邊社區為主體進行服務，有校園環境清潔、校園資源分類、校園導覽、圖書館館藏資料庫整合、實驗室安全維護、校園周邊社區環境清潔及設備檢查等。藉由付出的過程中讓同學培養惜福習勞之精神，體會他人的付出，使學校成為更開放、積極與成長的學習環境。透由愛校服務增進了師生之間的互動，整合校內外資源，也與周邊社區慢慢建立起良好的關係，學校不再是一個獨立的孤島，而是與外界有溝通、接觸的開放校園。

VII. 其他：市區市容設計改善、公益義賣、弱勢兒童照顧等等。

2. 已開設課程執行現況及成效：

(1) 人數統計：97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共開設 82 門，服務學習（一）47 門、服務學習（二）35 門，目前總修課人次為 4387 人。

表 G 服務學習（一）課程數及修課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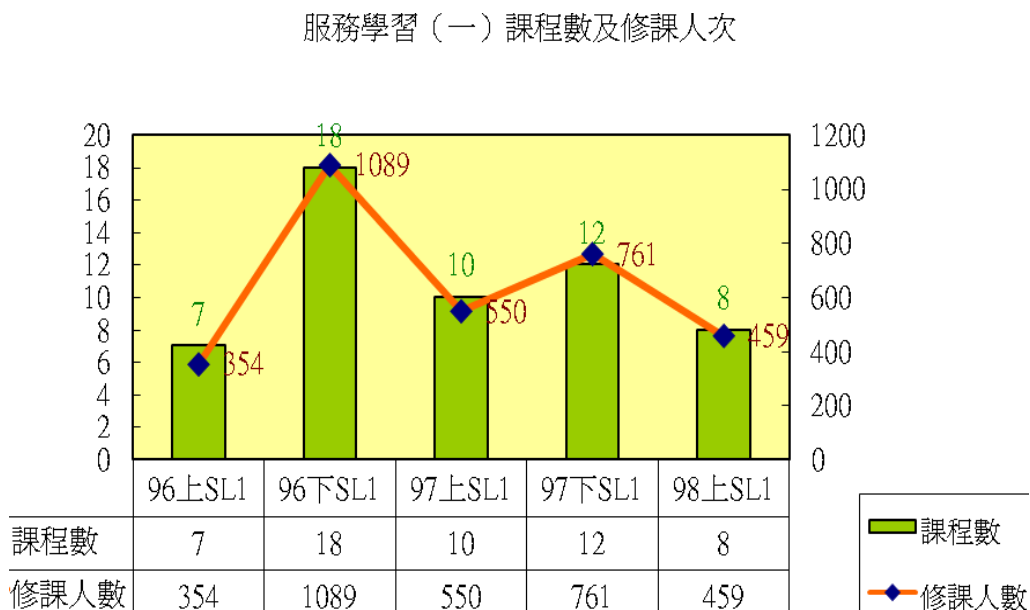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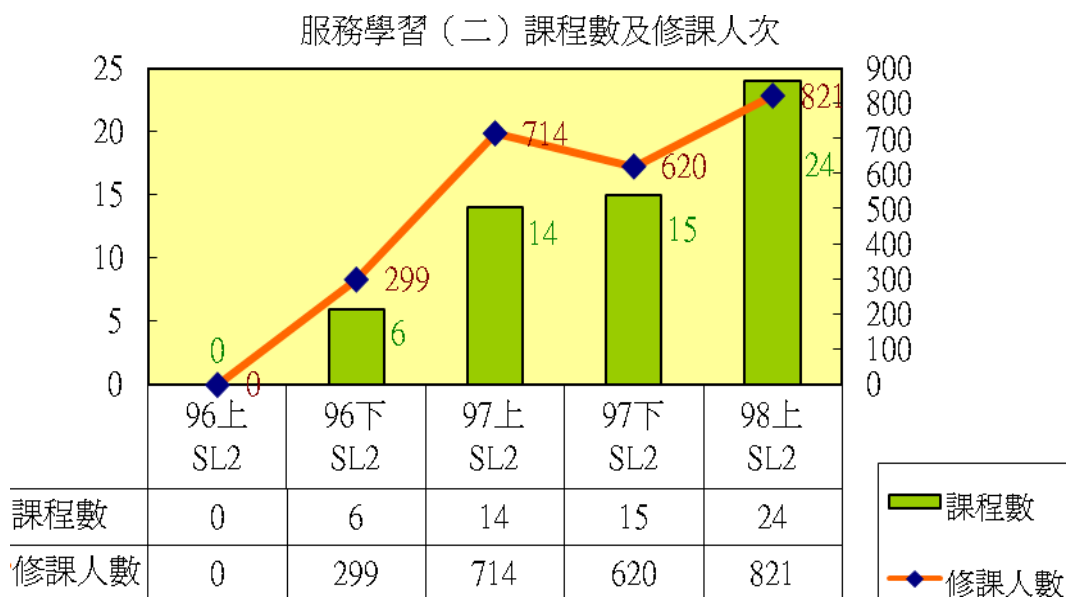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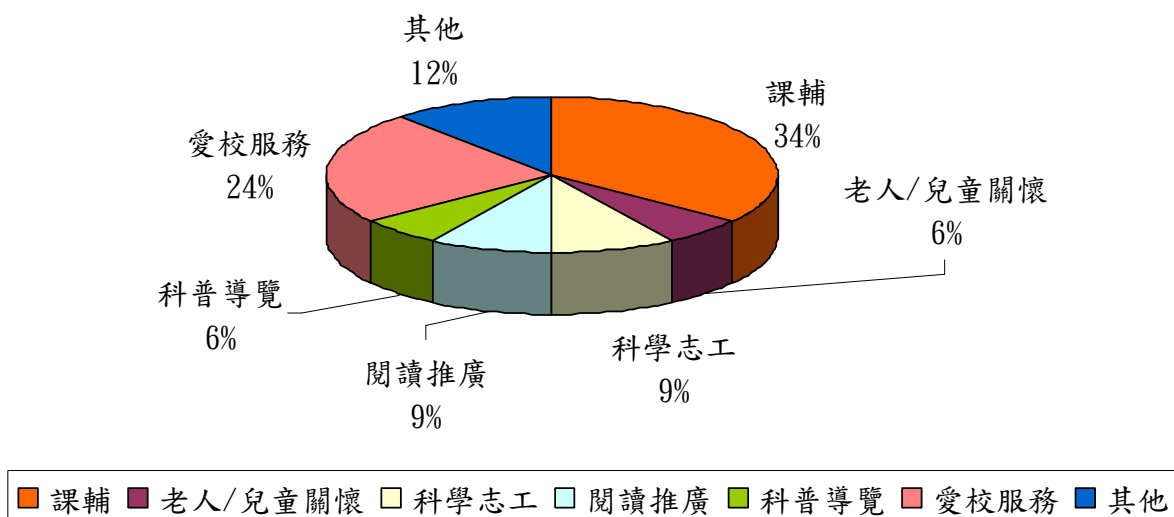
表 H 服務學習（二）課程數及修課人次



志工服務類型分佈：

表 1 服務學習志工服務類型分佈圖

志工服務比例圖



(2) 學生學習成效：97 年度建立學生反應資料，歸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及建議如下：

- ① 學生對「修習服務學習課程目的了解程度」，與其「修習服務學習課程的成效」有高度正相關 ($r=0.89, p < .01$)。
- ② 學生對於修習服務學習課程目的了解程度，表示「稍微同意」、「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約佔 76.40%；「稍微不同意」、「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三者則累計約佔 23.22%，遺失值約為 0.38%。
- ③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目標及內容」與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的成效」有高度正相關 ($r=0.82, p < .01$)。
- ④ 學生對於「服務學習課程教學目標及內容」的認同程度，表示「稍微同意」、「同意」與「非常同意」三者合計佔 66.39%；「稍微不同意」、「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三者累計佔 32.07%，遺失值約為 1.54%。
- ⑤ 在服務學習理念方面，以「服務他人」、「學習」、「團隊合作」、「無私奉獻」等內容令學生印象最為深刻。本學期服務實作內容包含「校內外環境清潔」、「市區或偏遠地區中小學課輔、交通導護等」、「公益團體服務」、「協助交大外籍學生課業」、「訪談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及學

- 生」、「與社區合作推展文化產業」、「辦理弱勢兒童營隊」等活動。
- ⑥ 反思為服務學習課程極為重要的一項活動，但由前述資料可知，約 53.11%有效樣本學生對於「教師或助教會帶領進行實作服務學的反思」表示「稍微同意」、「同意」與「非常同意」，尚有 45.05%表示「稍微不同意」、「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遺失值為 1.84%。
 - ⑦ 在反思方式方面，教師及助教帶領的方式以「課堂討論」、「成果報告」或「課後討論(如小組討論)」為主。學生自行反思之方式則包含「撰寫服務記錄」、「自我冥思」、「編寫網誌或日記」等。
 - ⑧ 學生對其核心能力養成方面，表示「稍微同意」、「同意」與「非常同意」三者合計佔 75.00%；「稍微不同意」、「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三者則累計佔 24.22%，遺失值約為 0.78%。
 - ⑨ 學生認為在修課之後「願意參加公益活動」、「運用專長從事志願服務」、「更關心、更慎思社會議題」等項目，表示「稍微同意」、「同意」與「非常同意」三者合計佔 71.54%；「稍微不同意」、「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三者累計佔 27.76%，遺失值為 0.69%。
 - ⑩ 學生在修課過程中所面臨最大的挑戰是「時間管理」，其次是「人際互動」、「不了解課程目的」、「不知如何進行實作服務」、「交通」等問題。而學生認為修課最大的獲益是「了解服務學習理念及藉由實作體會服務的真諦」，其次則是如「溝通表達」、「電腦技能」、「分析彙整」、「整理環境」、「團隊合作」、「體力」等自我能力的提升。
 - ⑪ 學生對課程的建議以「改變上課方式」比例最高，認為「課程目的應被彰顯」比例次之，其他建議內容則如「時間規劃應更有效率」、「能與老師多接觸」…等。

(三) 師資培訓現況：

本校原則上於每學期初、學期末各辦理一次師資培訓，其餘視情況予以增辦，亦有教師個別訪談，針對教師需求予以協助。培訓內容以講座分享與討論為主。學期初以理念建立及引導為主軸，請專家學者演講，並請過去帶領服務學習課程成效優良之教師分享。學期末以反思、回饋為主軸，針對期末反應調查做說明，並由各位老師交流經驗，以利下學期之課程推動，97 學年度教師培訓已舉辦 3 場，教師共計 106 人次參與。

(四) 推廣深耕現況：

1. 全校理念推廣：為利全校師生對於服務學習有更多元的認識，本校舉辦 97 學年度上學期舉辦全校性演講一場，邀請成功大學邵揮洲教授講授「從服務學習觀點看科技與環保」，讓非修課的同學及其他教職員工也能一同體會服務學習之內涵。
2. 助教引導：97 學年度下學期邀請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名譽理事長陳武雄先生針對教師及助教講授「服務學習的實施策略及課程規劃」，使助教對於服務學習內涵體會更深，進而協助教師帶領學生進行課程。
3. 公益合作及推廣：針對學生還有鄰近社區、大學舉辦「好天天」公益紀錄片放映及座談會，與心路社福基金會、台積電文教基金會、IC 之音合作，體會弱勢族群的生活，進而從弱勢族群的角度探討服務學習，日後將持續增加辦理全校性服務學習講座。

(五) 評鑑與獎勵：

1. 全校性服務學習獎勵：服務學習雖然是課程但希望營造的是感恩服務的校園、環境，希望是一個團體（師、生、行政人員）一同學習。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品質，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增進人文關懷精神，培養全方位人才。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本校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優良服務學習獎勵要點』。此獎項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對象為國立交通大學之服務學習團隊（含助教/行政人員），由各開課教師推薦或由各團隊自行報名，評分標準為：服務規劃執行及團隊精神 20%、社會資源整合能力 20%、活動完整紀錄及呈現能力 20%、服務貢獻及服務成效 20%、學習成效 20%。所有團隊之成果資料，服務學習中心會放置於本校相關網站，以利服務學習的傳承、分享。
2. 鼓勵專業融入課程開設：藉由鼓勵教師開設相關課程，以期啟發學生之多元智慧、引導學生將專長發揮於社會關懷，培養服務的人生觀。本校於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之開課獎勵辦法』，教師於開設專業課時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並提出申請，於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授課鐘點經開課單位同意得以 1.5 倍計算，但超支鐘點費之計算仍以未加計前鐘點數為計算基準，至今已有 6 門課程開設。

(六) 其他配套措施：

1. 經費補助：為鼓勵服務學習課程推動，本校補助課程情形如下
 - (1) 保險費及交通費補助：故課程出隊之保險及交通皆依學校行政程序予以補助。
 - (2) 講師費補助：開課教師邀請校外講師進行服務學習理念及實務演講時，如可開放參與並供服務學習中心錄製成為影音學習講堂課程，中心將予以補

助講師經費。

2. 服務學習影音講堂：除實體上課以外，本校服務學習推動亦設有服務學習影音講堂。將不定期辦理之全校性演講、座談，及固定全校性課程，請本校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專業人士拍攝。拍攝後有老師及專人設計影片導讀、演講大綱、發展討論議題，並將其放置於網站上，成立服務學習線上講堂，供老師當作教案規劃、參考，亦讓同學能有更完整多元的認識。

(七) 學校辦理特色：

1. 全面必修：本校自 96 學年度下學期全面開設服務學習，為少數將其列為必修課程之大學。
2. 課程多元化：課程推廣至今，採開放鼓勵方式開設課程，除各系開設外，尚有行政單位/社團等開設，課程內容多元化，涵蓋多個向度的服務內容，學生有多種選擇可以參與。
3. 生命教育結合：希望讓同學們知識不再將止於課堂，透由實作，讓同學們反思，最後不止在課堂上進行服務學習，而是融入生命，成為生命的一部份，讓品德與生命更進一步的提升。
4. 導入人文關懷：諾貝爾獎得主威瑟爾 (Torsten N. Wiesel)，他說：「科學家沒有人道關懷，一定不是個好科學家！」。本校學生大多為理工背景，我們希望學生除了其專業領域外，更能夠導入人文關懷的精神，科學本身不是冷漠不重視人的，如果與人道關懷相輔相成，是能夠去利益這個社會的！因此，將所學之專業結合人文關懷，此亦為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特色之一。